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49號

原告 劉信亨

原告 陳文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耿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秀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金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49號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71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